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A股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

緒言

本公告乃由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A股股票(「A股股票」)於2021年1月11日、1月12日連續兩個交易日收盤價格跌幅偏離值累計超過20.53%，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的規定，屬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情況。

經作出於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以外，本公司未獲悉任何導致A股股票股價變動之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予以披露之內幕消息。

* 僅供識別

一、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情況介紹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證券簡稱：莊園牧場；證券代碼：002910)股票交易價格連續兩個交易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2日)收盤價格跌幅偏離值累計超過20.53%，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的規定，屬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情況。

二、對重要問題的關注、核實情況說明

針對公司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司董事會對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就相關事項進行了核實，現就有關情況說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補充之處；
- 2、公司未發現近期公共傳媒報導了可能或已經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未公開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經營情況、內外部經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
- 4、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排除控制權轉讓的可能性，但此事項目前尚處於洽談階段，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除前述事項外，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於本公司的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項，或處於籌劃階段的重大事項；
- 5、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股票交易異常波動期間不存在買賣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確認，除前述事項外，公司目前沒有任何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項或與該事項有關的籌劃、商談、意向、協議等；董事會也未獲悉公司有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補充之處。

四、公司認為必要的風險提示

- 1、公司不存在違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中，對2020年度經營業績進行預計，本次披露的2020年度財務數據僅為初步預計數據，未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具體財務數據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為準。經確認，截至目前實際業績情況與預計情況不存在較大差異。公司未公開的定期業績信息未向除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 3、公司鄭重提醒廣大投資者：《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及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為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體刊登的信息為準，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請廣大投資者註意投資風險，理性投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及張騫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趙新民先生及黃楚恒先生。